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1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提示事项

1、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8、2023-011、2023-012、2023-017)提示相关风险。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2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298,312股,发行价格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55,63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9,072.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26,55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35782040088	补充流动资金
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64937	补充流动资金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70249590038	补充流动资金
4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67067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统一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淼投资")和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罡投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的通知,截至目前,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3,105万股、690万股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自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担任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7,9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6%。本次权益变动即李纪玺先生不再担任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已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李纪玺先生与威淼投资、威罡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目前,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由56.54%下降至49.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纪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727,000	42.6263	216,727,000	42.6263
威淼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0,000	6.1070	–	–
孙海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75,000	5.0891	25,875,000	5.0891
威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1.3571	–	–
碧水云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330,064	0.8516
李书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0.5704	2,900,000	0.5704
李纪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0.3934	2,000,000	0.3934
李继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0.3934	2,000,000	0.3934
合计	/	287,452,000	56.5366	253,832,064	49.9242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约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限售期合计710,7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1.0700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762.2137万股减少至14,691.143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762.2137万元减少为14,691.1437万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28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海涛、唐开慧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邮政编码:23939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5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2023年3月30日,后结合审计工作进度和年报编制进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聘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010453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10月以后的新增资金占用解决情况,部分已在2022年8月27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回。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2、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将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8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529.54万元余额悉数收回。

3、违规担保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

4、应收账款

审计机构正在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也将通过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把公司的资产做扎实。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为了证实该资产质量情况,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以便确认该资产是否减值,以便核实资产质量,为年报审计计提减值提供依据。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2023年3月30日,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延期至2023年4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3月7日、3月16日、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6、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非标事项中的"(四)应收账款",全部来自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是,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所采取的措施,还在与审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1)。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2日、3月8日、3月22日、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33、2023-040、2023-044、2023-048、2023-0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5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644号、(2022)陕01民初2157号、(2022)陕01民初2159号之一、(2022)陕01民初2351号、(2022)陕01民初2741号、(2022)陕01民初2881号、(2022)陕01民初2969号、(2022)陕01民初2970号、(2022)陕01民初3071号之一、(2022)陕01民初3071号之三。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72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644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杨莉芳等26名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杨莉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8,514.04元。

原告岳振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2,726.52元。

原告王国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0,363.46元。

原告郑咏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2,132.75元。

原告李常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2,315.99元。

原告向以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9,687.56元。

原告王大治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0,177.21元。

原告彭燕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0,273.34元。

原告陈武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2,916.77元。

原告张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9,177.00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18.35元,合计9,195.35元。

原告张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7,245.00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34.49元,合计17,279.49元。

原告黄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6,606.64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53.21元,合计26,659.85元。

原告杨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3,192.00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26.38元,合计13,218.38元。

原告袁才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69,165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89.91元,合计69,254.91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隋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33,671元,佣金10元,其他费1.2元,合计33,68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赵佳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5,530.36元,佣金及印花税11.06元,合计5,541.4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清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4,865元,佣金及印花税9.73元,合计4,874.7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邢志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325,000元,手续费220.94元,合计325,220.94元。

原告赵新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84,975元,手续费124.22元和印花税84.41元,合计85,183.6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孔彬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30,357.88元,佣金及印花税232.11元,及上述损失金额的利息23.45元,合计30,613.44元。(2)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原告沈佳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李宗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0,356.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崔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延安必康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26,997.69元,佣金损失、印花税及过户费损失2,145.23元,及上述损失金额的利息246.75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0.3%计算,自原告方第一笔买入被告股票之日起计算至虚假陈述纠纷基准日止),上述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29,389.67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原告师翼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99,046元,手续费332.18元共计99,378.18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陶君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7,916.14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15.83元,合计7,931.98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关连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106,674元;(2)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交易税费损失、交易佣金损失、利息损失;(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胡晓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59,911元;(2)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交易税费损失、交易佣金损失、利息损失;(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被告系一家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2年1月1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为2020年9月18日,揭露日为2022年1月1日。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原告买入被告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现被告已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延安必康案涉信息披露行为虽违反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构成虚假陈述,但被告延安必康提供证据证明其虚假陈述行为并未导致股价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其关于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成立,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本案原告作为证券市场投资者,在其投资购买股票时理应注意到相关的投资风险,对投资风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原告预交,由原告各自负担(详见附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院。

二、《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157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颜朝伦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

2、诉讼请求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58,867.94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117.74元,合计58,985.67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瑞华会计所、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事实和理由

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1月3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颜朝伦赔偿58,985.67元;2、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159号之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玉、刘学明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

2、诉讼请求

原告王玉、刘学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共计60,139.15元;

2、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43元,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351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关成昌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关成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关成昌证券投资差额损失28,782.61元及其印花税、佣金和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延安必康承担。

3、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21年9月16日买入被告延安必康3,000股,每股16.32元共计48,967.83元。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1,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1月3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2022年5月13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立案告知书,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基于对被告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关成昌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20元(原告关成昌已预交),由原告关成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741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观淼等26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徐观淼等26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损失或各项损失或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原告徐观淼等27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1月3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徐观淼等27人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2,132,680.18元(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六、《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88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文学等11名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陈文学等9人及企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刘兵等2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和利息(诉请金额详见附表);(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原告陈文学等11人及企业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0月16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号),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陈文学等11人及企业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共计767,212.25元(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七、《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969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周迅东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请求

原告周迅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3,634.4元、佣金13.634元、印花税13.634元、共计13,661.668元;(2)被告2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原告周迅东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在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后,原告周迅东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迅东赔偿损失11,979.09元;2、被告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周迅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元(原告周迅东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原告周迅东。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八、《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970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方敏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请求

原告李方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8192.9元、佣金8.193元、印花税8.193元、共计8,209.286元;(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原告李方敏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在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后,原告李方敏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方敏赔偿损失8,101.39元;2、被告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李方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李方敏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原告李方敏。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3071号之一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薇旻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陈薇旻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股票投资损失32,582.81元;(2)本案诉讼费由延安必康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公司股票简称延安必康,股票代码002411。延安必康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主要违法事实有如下两项:一:2022年1月1日,延安必康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书显示:2020年9月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27.96亿元,上述担保至今仍在担保期限内,你公司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二、1、2021年10月29日,延安必康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亿元至10亿元。2022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亏损7.8亿元至8.8亿元。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10.43亿元。延安必康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数相比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修正。2、2022年1月28日,延安必康公告解除违规担保,表示北盟查封解除后,已将北盟物流实物资产移交至上市公司,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30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段显示"2020年9月,延安必康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延安必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27.96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担保仍未实质解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延安必康财务报表的影响。"延安必康业绩预告大幅修正和违规担保未实质解除公告已经解除构成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原告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庭审中,原告明确表示本案中仅依据深证上(2022)967号"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主张被告违规对外担保的侵权事实。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延安必康案涉信息披露行为虽违反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构成虚假陈述,但被告延安必康提供证据证明其虚假陈述行为并未导致股价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其关于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成立,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本案原告作为证券市场投资者,在其投资购买股票时理应注意到相关的投资风险,对投资风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15元(原告预交),由原告陈薇旻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院。

十、《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3071号之三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伍志旭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伍志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共计240,688.44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240,448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税240.44元)(2)本案诉讼费由延安必康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系一家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2年1月1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西监管局认定被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其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另被告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延安必康案涉信息披露行为虽违反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构成虚假陈述,但被告延安必康提供证据证明其虚假陈述行为并未导致股价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其关于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成立,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本案原告作为证券市场投资者,在其投资购买股票时理应注意到相关的投资风险,对投资风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910元(原告预交),由原告伍志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院。

十一、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部分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部分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644号、(2022)陕01民初2157号、(2022)陕01民初2159号之一、(2022)陕01民初2351号、(2022)陕01民初2741号、(2022)陕01民初2881号、(2022)陕01民初2969号、(2022)陕01民初2970号、(2022)陕01民初3071号之一、(2022)陕01民初3071号之三。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664号附表:

序号	原告	案件受理费(元)
1	杨*芳	163
2	岳*江	118
3	王*祥	59
4	王*治	54
5	彭*	57
6	陈*国	123
7	向*平	292
8	郑*梅	103
9	李*玉	108
10	张*	50
11	张*	232
12	黄*	467
13	杨*	131
14	王*春	50
15	赵*佳	50
16	陶*君	50
17	赵*春	1930
18	邢*辉	6178
19	师*虎	2285
20	孔*泽	565
21	崔*	7741
22	胡*	1298
23	关*安	2434
24	沈*晨	1309
25	袁*生	1531
26	隋*	642
案件受理费(合计)		28020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159号之一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1	王*	10942.88	10942.88	10942.88	114	0	114
2	刘*明	49161.48	49161.48	49196.27	1029	0	1029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741号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1	徐*淼	49006	49006	47619.18	1025	35	990
2	徐*红	113657	113657	105045.71	2573	173	2400
3	陆*	16778	16778	16054.45	219	18	201
4	吴*(嵇*娣)	4188	4188	3870.09	50	0	50
		44617	44617	43873.25	915	18	897
5	王*国	110703	110703	102157.4	2514	171	2343
6	余*	45859.54	45859.54	38604.56	947	182	765
7	李*伟	74196.53	74196.53	74196.53	1655	0	1655
8	杨向东	6103.93	6103.93	6103.93	50	0	50
9	范*	182344.74	182344.74	160901.66	3947	429	3518
10	韦*俊	71943.31	71943.31	71943.31	1599	0	1599
11	周*权	108556.71	108556.71	108556.71	2471	0	2471
12	张*康	30759.94	30759.94	30759.94	569	0	569
13	丁*威	32748.52	32748.52	32748.52	619	0	619
14	姜*玲	32116	32116	30300.63	603	45	558
15	王*	25028	25028	25010.47	426	1	425
16	付*	97408.82	97408.82	92557.37	2235	121	2114
17	周*	13960	13960	13296.45	149	17	132
18	汤*	4698	4698	4689.69	50	0	50
19	赵*隆	6186.03	6186.03	5914.08	50	0	50
20	王*和	189535.47	189535.47	185701.2	4091	77	4014
21	方*	56741.27	56741.27	56741.27	1218.53	0	1218.53
22	田*	57318.42	57318.42	57318.42	1233	0	1233
23	黄*	27724.03	27724.03	27724.03	493.1	0	493.1
24	李*超	745052.51	745052.51	745052.51	11250.53	0	11250.53
25	郑*辉	21982.94	21982.94	21982.94	349.57	0	349.57
26	吴*明	27705.3	27705.3	23955.88	493	94	399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881号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元)
1	陈*学	121379.27	121379.27	121301.49	2728	0	2728
2	赵*玲	180364.67	180364.67	180364.67	3907	0	3907
3	冯*	88952.62	88952.62	88888.31	2024	0	2024
4	杭州易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3.6	12823.6	12814.84	121	0	121
5	尹*根	65373.68	65373.68	65373.68	1434	退205	1434
6	刘*	313526.47	301583.35	172796.74	6003	2247	3756
7	刘*	4029.06	4029.06	4029.06	50	0	50
8	陈*清	39369.54	39369.54	39369.54	784	0	784
9	刘*	47918.76	46594.1	32994.44	998	373	625
10	陶*英	50293.39	50293.39	45411.96	1057	102	955
11	伍*华	3871	3871	3867.52	50	0	50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5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潘同文先生、许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先生变更为张燕女士,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女士变更为田武燕女士。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燕女士、许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田武燕女士。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政府融资发债、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期间不乏大型公司项目,包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2)审计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有上市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7)年报审计、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及挂牌后的年报审计、第一创业保理云优选一期资产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专项审计等。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0家。

本次项目合伙人张燕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8-29	警告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